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阆文旅发〔2023〕2号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市涉文旅企事业单位、协会：

现将《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4日



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迎大运·保安全”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市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紧紧围绕“强责任、控风险、压事故”工作总要求，通过为期5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切实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查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确保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始终盯紧看牢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游乐设施、食品安全、旅游包车、防灾减灾、文物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5项排查整治，加强3类安全监管。

(一) 开展公共文化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以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民宿)、文物保护单位、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整治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消防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应急设施损毁、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化解火灾安全风险、消除火灾隐患,全力维护全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 联合开展旅游包车安全整治。联合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整治旅行社安全风险意识不足、未对旅游线路产品进行安全评估、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员资质不符合、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转运车辆定期检查,加强旅游风险提示警示,确保全市 A 级旅游景区道路运输安全。

(三)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严格贯彻落实《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对照工作任务、检查内容和工作重点,督促文化旅游企业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和“回头看”百日攻坚行动,6月30日前坚决消除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房屋安全隐患。

(四) 开展防汛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要把防汛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贯穿于汛前、汛中和汛后,强化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确保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全覆盖。二要切实抓好公共文化场所、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三要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逐项登记造册,逐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四

要密切掌握并及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引导游客和文旅企业防灾避险。五要提高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六要坚决执行“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制度，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及风险研判不清时，坚决果断地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撤离，并加强撤离人员管控，严防撤离人员擅自回流造成伤亡。七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受灾害风险威胁的文旅项目或场所。八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应急处置迅速有效。

（五）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具有火灾风险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博物馆和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古建筑群、传统村落、文博开放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等火灾诱因较多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排查，全面排查电气安全、用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切实将“三定三禁”管理转化为常态工作，构建完善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火灾防控体系，不断提高建筑物抗御火灾能力。

（六）加强旅游行业食品安全管理。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督促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把食品采购、加工和保存关，完善卫生防疫消毒、食品采购、食品留样等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游客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七) 加强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管理。认真贯彻国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决筑牢不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安全防线。一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工作。加强对进入森林类景区的人员、车辆的防火检查登记，加强“防火码”进出扫码工作，确保火源不进山；加大对墓地、自然保护地、城镇周边等重点地段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对特殊人群采取特殊教育管理方式，对重点人群落实专人管理。二要认真落实好群防群治责任制。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五级包保”责任制，按照人员、时段、区域“三明确”的原则，认真落实好各项制度。三要强化应急准备。各森林类景区要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值守；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及时开展科学处置。

(八) 加强新业态文化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内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类项目、剧本娱乐、研学旅行等新业态安全监管，重点整治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未开展、日常管理不到位、节日期间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三、时间安排

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 8 月底结束，分 3 个阶段进行。

(一)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要严格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及时做好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自报，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应报县（市、区）文广旅局备案。

（二）属地综合督导检查（6月1日至7月31日）。按照“属地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由市文旅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检查，对重点企业要实行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及违法行为，迅速督促整改和依法予以处理。

（三）问题整改攻坚阶段（8月1日至成都大运会结束）。市文旅局对企业自查、属地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限期督促落实整改；对全市文旅行业领域存量隐患、省市巡查督查发现问题隐患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整改期间要落实管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业精神，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专门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迅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并按期销号，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深入风险系数高、易发生事故的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

（二）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预警。针对成都大运会期间人流物流车流增大、汛期灾害事故频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

发的特点，要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风险再次系统研判，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要督促企业结合季节特点开展风险分级辨识，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受控。

（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市文旅局和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预警性、苗头性信息，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确保事故信息、网络舆情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